

2021 年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申請須知

1. 序言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非遺資助計劃）的「2021 年社區主導項目」（「社區主導項目」）及「2021 年伙伴合作項目」（「伙伴合作項目」）由 **202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正（12:00:00）**（截止申請時間）接受申請，申請者如對本《申請須知》、《「2021 年社區主導項目」申請表格》、《「2021 年伙伴合作項目」申請表格》或資助事宜有任何查詢，請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非遺辦事處/處方）提出：

電話：2267 1971

傳真：2462 6320

查詢電郵：ichfs@lcsd.gov.hk *

辦事處網站：www.lcsd.gov.hk/ICHO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正

* 此電郵不接受申請，接受申請電郵為 ichfs_app@lcsd.gov.hk。

2. 簡介

2.1 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是源自我們日常生活的各種文化傳統，範疇包括語言、音樂舞蹈，以至民間知識、節慶習俗、手工藝等各項「非物質性」的活動和知識技能，被各社區或群體認同為他們的文化傳統。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公約》），非遺在以下五個範疇展現：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表演藝術；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以及傳統手工藝。

2.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一向重視保護香港的非遺，並且致力提高公眾對非遺的認識，讓市民明白保護這些文化資產的重要性。為鼓勵公眾參與保護非遺的工作¹，以及確保有關的本地文化傳統得以延續發展，特區政府在過去推出多項主要措施，包括：

¹ 參考《公約》的定義，「保護」指採取措施，以確保非遺的生命力，包括非遺各個方面的確認、立檔、研究、保存、保護、宣傳、弘揚、傳承和振興。

- 於 2008 年成立非遺諮詢委員會（非遺諮委會），委任本地學者、專家和社區人士為委員，就保護措施的執行事宜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 於 2014 年公布香港首份非遺清單（涵蓋 480 個項目）；
 - 於 2015 年成立非遺辦事處，專責研究、保存、推廣及傳承非遺的工作；
 - 於 2016 年在三棟屋博物館設立香港非遺中心；及
 - 於 2017 年公布首份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涵蓋 20 個項目）。
- 2.3 為進一步推展非遺的保護工作，特區政府更於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康文署撥款三億元以保護、推廣和傳承非遺。特區政府於 2018 年年底批准三億元撥款，以推行「非遺資助計劃」，推動社區參與和加強對香港非遺項目各方面的保護工作。
- 2.4 「非遺資助計劃」旨在支持擁有相關資歷的本地團體和個人進行與非遺有關的計劃，以期達到以下目的：
- 加強保護、研究、教育、推廣、傳承本地非遺項目；
 - 支持本地非遺傳承人及傳承團體的傳承工作；
 - 推動社區參與保護非遺的工作；及
 - 提升公眾對非遺的認識、瞭解及重視。
- 2.5 「非遺資助計劃」是由康文署轄下非遺辦事處負責推行及管理，並經諮詢非遺諮委會及轄下非遺資助計劃委員會（資助委員會）的意見後，制訂資助範疇及內容。資助委員會並負責評審資助申請、監察及評估獲資助計劃；非遺辦事處並會將資助委員會的評審結果和資助建議呈交康文署批核。
- 2.6 「非遺資助計劃」歡迎合資格的機構和人士遞交「社區主導項目」及「伙伴合作項目」申請。申請者須就「社區主導項目」填寫《2021 年社區主導項目申請表格》，以及就「伙伴合作項目」填寫《2021 年伙伴合作項目申請表格》，以供評審。本《申請須知》介紹「社區主導項目」及「伙伴合作項目」資助申請的詳情。

3. 申請資格、數量及計劃期限

3.1 以下一般申請資格同時適用於「社區主導項目」及「伙伴合作項目」的申請：

- (a) 申請者只限一位個人或一個機構，不接受聯合申請。
- (b) 如申請者為大專院校全職人員，須附上所屬大專院校負責人批准其以個人名義申請資助，並確定申請計劃並不屬院校本身撥款資助範圍的證明文件。
- (c) 本身不具備獨立/法人地位的附屬單位/子機構必須以具備獨立/法人地位的母機構名義遞交申請，而每一個母機構將被視為一個獨立的申請者。
- (d) 如以下情況出現，康文署不會接受或支持申請者提交的「非遺資助計劃」申請：
 - (i) 於截止申請日期當天並未符合所需申請資格（例如仍未獲得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或未獲取有效香港身份證）；
 - (ii) 有關方面已提出呈請，或訴訟程序已經展開，或法庭已經頒布命令，或已通過決議要求申請者清盤或宣布破產；或
 - (iii) 已喪失所需的申請資格（例如不再列於公司註冊處的公司名單內、社團經已解散、不再屬本地認可慈善團體或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社團）。

如以上情況出現或證明申請資格的資料有變，申請者有責任主動聯絡處方，更新與其申請資格有關的資料。

3.2 「社區主導項目」的其他申請資格及資助範圍見附件一。

3.3 是次推行的「伙伴合作項目」包括以下六個項目：

- (a) 「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項目研究及專刊
- (b) 增補「香港非遺清單」項目調查及研究
- (c) 多元共融非遺推廣計劃
- (d) 非遺進校園
- (e) 「師傅到」系列
- (f) 非遺巡迴展覽

3.4 每個「伙伴合作項目」的項目內容、合作伙伴職責及其他申請資格見附件二至附件七。

3.5 同一申請者的申請數量規限如下：

- (a) 就「社區主導項目」的申請，除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外，申請者只可遞交一個「社區主導項目」申請。詳情列於附件一；請使用《2021年社區主導項目申請表格》填寫及遞交申請。
- (b) 至於「伙伴合作項目」的申請，申請者可遞交多於一個「伙伴合作項目」的申請。如申請多於一個項目，請為每個項目填寫各一份獨立的《2021年伙伴合作項目申請表格》，並分開將每個項目的《申請表格》放入不同的信封遞交，或透過不同電郵遞交。
- (c) 申請者可以同時申請「社區主導項目」及「伙伴合作項目」，但須符合以上(a)及(b)項要求。

3.6 計劃期限如下：

- (a) 任何獲批計劃，無論是「社區主導項目」或「伙伴合作項目」，均須於妥為簽訂《資助協議》後方可展開。
- (b) 只適用於「社區主導項目」的計劃期限如下：
 - (i) 所有獲批「社區主導項目」一般須於獲通知申請結果起一年內展開，處方會以書面方式與各成功申請者落實計劃期限。
 - (ii) 如計劃涉及研究/保存/記錄/出版，因研究需時，一般須於開展後三年內完成。
 - (iii) 如計劃涉及周年性傳統節誕/儀式、大型推廣活動或本地認可的專上教育機構提出具系統性、延續性及獨特文化內涵的傳承培訓課程，申請者可按其需要申請連續兩年活動或課程的資助，並一般須於開展後兩年內完成。
 - (iv) 屬其他性質的計劃，一般須於開展後一年內完成。
- (c) 只適用於「伙伴合作項目」計劃期限如下：
 - (i) 所有獲批「伙伴合作項目」一般須於獲通知申請結果起計六個月內展開，處方會以書面方式與各成功申請者落實計劃期限。
 - (ii) 每個「伙伴合作項目」的計劃期限已分別列於附件二至附件七內。

4. 評審機制

資助委員會將根據既定準則、指引及程序，評審資助申請。康文署收到資助委員會提出的資助建議後，會按既定程序作最終批款決定，以及決定資助金額和資助條件。就評審機制的程序和安排，康文署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5. 評審準則

5.1 評審資助申請的準則如下：

- (a) 計劃符合本須知第 2.4 段的目的，以及具文化價值，並能展現有關非遺項目的文化內涵；
- (b) 計劃的概念/構思具獨特性，活動執行形式適切可行；
- (c) 申請者具相關知識和技能，以及有良好的往績；推行計劃的人員包括有關非遺項目的傳承人/團體的成員，或本身具備相關的文化藝術水平或行政能力、資歷、經驗或名聲；
- (d) 計劃的社會效益，包括在學界/校園或不同社區/社群推廣、保護和傳承非遺。

以上四項評審準則的比重均等。

5.2 評審第 5.1 段(c)項準則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申請者參與非遺辦事處合作項目、非遺資助計劃，以及相關文化/文物撥款機構所支持計劃的往績（如有）；
- (b) 附件二至附件七第 3.3 段所列出的優次考慮（只適用於「伙伴合作項目」）。

6. 資助金額的釐定

6.1 計劃需具一定規模，以期在社會達到顯著成效，因此每項計劃申請金額不可少於 25 萬港元，惟康文署有權批出較低的資助金額。

6.2 在釐定獲支持計劃的資助金額時，資助委員會及非遺辦事處除參照下文第 7 段「收支項目的規限」所列的要求和規定，並考慮申請計劃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外，亦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非遺資助計劃」整體財政狀況及預算；
- (b) 各類非遺項目和不同性質的計劃的批核情況；

- (c) 申請者的財政能力；
- (d) 某些支出項目是否已獲或會獲其他資助/贊助；及
- (e) 申請計劃的每一部分是否值得支持。

因此康文署或會支持計劃的某些部份或支出項目，而非全數批出申請者要求的資助金額。

- 6.3 如計劃出現虧損，獲資助者須自行承擔所有虧損的款項，康文署不會提供額外資助填補獲資助計劃出現的虧損或超支。

7. 收支項目的規限

- 7.1 獲資助的計劃必須為非牟利性質。任何因計劃而取得的收入，例如銷售、學費、入場費及其他捐款/資助/贊助等，必須用作抵銷獲資助計劃的核准開支。獲資助計劃完成後，獲資助者須提交有關計劃收入和開支的核數師報告。如根據核數師報告確定計劃存有盈餘，康文署會扣減未發放的資助金額，或按情況要求獲資助者退還已發放的資助金額。
- 7.2 為了避免雙重資助/贊助，申請者須申報已獲得的金錢資助/贊助，以及現正申請尚未批核的其他金錢上的支援。倘申請的計劃中有些支出項目已獲得或日後獲得其他資源的資助/贊助，則該等支出項目不會獲得資助。如有雙重資助/贊助，有關款項將會悉數從資助計劃的資助總額中扣除。申請的計劃如獲得或正尋求其他非金錢支援（例如場地或物資上的支援），申請者亦須作出適當的申報。
- 7.3 為確保資源得以善用，非遺辦事處對以下支出項目設不同的規限：
- (a) 「非遺資助計劃」一般不會撥款支持以下開支：
 - (i) 經常性開支，如辦公室租金、設備的維修保養費、購置資產（如電腦/家具）、獲資助者本身已擁有的場地、儀器或器材的租賃和維修保養費用、物品存倉費；
 - (ii) 購置儀器或器材的開支，申請者應盡量使用本身既有的儀器或器材，或租用所需儀器或器材推行計劃。若有必要購買儀器或器材才能推行計劃，申請者必須提供合理的解釋，包括購置儀器或器材的用途及購置是否較租用更合乎成本效益。原則上，獲批准購置的儀器或器材於計劃完結時，須全數移交署方；

- (iii) 以義務工作人員性質或活動參加者名義收取酬金、津貼或其他開支；
 - (iv) 利是、利息、慶功宴、禮物、紀念品或贈品、制服、膳食、飲品、樽裝水、離港及訪港活動的簽證/旅費/食宿費、用於酬酢及交際的交通及膳食餐飲費；及
 - (v) 申請機構的成立/註冊或申請者的會籍申請/登記有關的費用。
- (b) 如需聘任計劃工作人員（包括項目/研究負責人、其他主要人員及其他計劃人員），有關人員的報酬應按資歷和經驗計算，而薪酬的釐定亦不應高出市場/業界相類職位的薪酬。除在《申請表格》中列明並獲批准的計劃工作人員外，獲資助者如需招聘新的計劃工作人員或更換已獲批准的計劃工作人員，或採購其他物品和服務，需按公平、公正、公開，具競爭性及物有所值的原則（詳情請參照廉政公署發出的[《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以及署方既定的招聘或採購程序使用資助金。替代已獲批准的計劃工作人員須獲非遺辦事處書面同意方可正式聘任。
- (c) 如申請行政/財務人員酬金（不包括核數費）及其他行政開支，則須為必要和合理，以及配合計劃目標、性質、內容和規模。此外，申請的行政開支須與計劃的推行有直接關係，而非作為補貼申請者本身業務/工作的日常行政經費之用；總行政費用上限不多於資助總額的 15%。處方保留權利界定那些職位屬於行政/財務人員的範疇。
- (d) 獲資助計劃的所有收支必須交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進行獨立審計及擬備核數師報告。獲資助者必須專款專用，不能將未用盡的核數費調撥作補貼其他開支項目。核數費資助的計算如下：
- (i) 如獲資助總額不多於 40 萬港元，核數費資助為港幣 \$5,500；
 - (ii) 如獲資助總額多於 40 萬元至 75 萬港元，核數費資助為港幣 \$8,000；
 - (iii) 如獲資助總額多於 75 萬元至 500 萬港元，核數費資助為港幣 \$12,000；以及
 - (iv) 如獲資助總額多於 500 萬港元，核數費資助為港幣 \$24,000。

8. 申請方法及要求

- 8.1 《2021 年社區主導項目申請表格》及《2021 年伙伴合作項目申請表格》可於三棟屋博物館² 索取，或從非遺辦事處網站 (www.lcsd.gov.hk/ICHO) 下載。截止申請時間為**2022 年 2 月 9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正 (12:00:00)**。
- 8.2 申請者必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截止申請時間或之前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
- (a) 投入三棟屋博物館² 內的申請收集箱，已填妥屬同一個項目的《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放入同一個信封內，並於密封信封面註明「2021 年社區主導項目」或「2021 年伙伴合作項目」資助申請，每個信封內不應包括多於一個申請項目；或
 - (b) 電郵至 ichfs_app@lcsd.gov.hk，遞交至非遺辦事處其他電郵地址的申請將不獲處理；每個電郵不應包括多於一個申請項目。

申請者請避免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遞交同一個申請，以免引起混亂而影響申請的處理。

- 8.3 此外，項目負責人、主要計劃人員、合作單位及傳承人/團體需於《申請表格》上簽署。如有需要，非遺辦事處會要求申請者遞交親筆簽署的文件。
- 8.4 如申請者以電子表格透過網上遞交申請，須確保其電腦可支援在網上提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處方電郵地址，而每個電郵不應包括多於一個申請項目。申請者須檢查本身郵件可傳送附件的容量，如需提交的資料檔案過多，可分成不同電郵傳遞（每個電郵**不超過 15MB**），並於電郵主題清楚註明申請者及申請項目。申請者應以 MS Word、JPEG 格式或 PDF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檔案遞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並且不可以分享連結的方式或其他網上傳送平台遞交；當中簽署的部分應先親筆簽署，再以電腦掃描器掃描後以 PDF 檔案提交。處方保留權利不處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請，或要求申請者遞交親筆簽署部分的原件以作核實。此外，以電郵遞交申請，處方將以電郵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憑，接受不遲於截止申請時間[即**2022 年 2 月 9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正 (12:00:00)**]的申請。

² 三棟屋博物館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古屋里二號。開放時間：星期一、三至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聖誕前夕及農曆年前夕的開放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逢星期二（公眾假期除外）、農曆年初一及二閉館。如博物館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最新情況而暫停開放，仍會繼續接收申請。

- 8.5 以下申請將不獲處理：
- (a) 逾時遞交的申請；
 - (b) 以第 8.2 (a) 及 (b) 段以外的方式遞交的申請；
 - (c) 以分享連結的方式或其他網上傳送平台遞交的申請；
 - (d) 遞交至 **ichfs_app@lcsd.gov.hk** 以外的電郵地址的申請（如透過網上遞交）；
 - (e) 未有使用「2021年非遺資助計劃」專用《申請表格》遞交申請：
 - (i) 未有使用《2021年社區主導項目申請表格》遞交「社區主導項目」申請；或
 - (ii) 未有使用《2021年伙伴合作項目申請表格》遞交「伙伴合作項目」申請；及
 - (f) 在同一份《申請表格》填寫多於一個申請項目的申請。
- 8.6 於截止申請時間後就《申請表格》及計劃內容作出的修改將不會獲得考慮。
- 8.7 如透過電郵遞交申請文件，非遺辦事處會於收到電郵後的兩個工作天內，確認收到電郵。就確認電郵遞交申請文件的查詢，請致電 2851 6134。
- 8.8 如將申請文件投入三棟屋博物館內的申請收集箱，非遺辦事處會於截止時間後才開啟和記錄各個申請，並於兩星期內確認收到申請。若申請者於截止申請時間兩星期後仍未收到通知，可聯絡非遺辦事處。
- 8.9 康文署有權不考慮不符本《申請須知》、《2021年社區主導項目申請表格》及《2021年伙伴合作項目申請表格》所列要求的申請，或資料不全的申請。另如《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內載有虛假、失實、偽造、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保證或陳述，或具剽竊、抄襲、誤導或隱瞞成分，或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抵觸《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內容或資料，康文署會否決其申請。已獲資助的計劃，康文署亦會撤銷對有關資助的批核。
- 8.10 無論申請是否成功，康文署將保留申請者提交的《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作存檔及審計用途。因此申請者應自行複印提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以作記錄。申請者提交的其他資料，如書籍、圖片、音像光碟等，亦一概不會發還予申請者。

9. 通知結果及簽訂資助協議

- 9.1 申請結果將在不遲於 2022 年 6 月以書面方式通知各申請者，但非遺辦事處保留延遲通知的權利。
- 9.2 成功的申請者必須在指定期限內回覆處方，並確定是否同意按所訂條件（如有）接受資助。處方會安排與接受資助的成功申請者簽訂資助協議，以落實資助計劃詳情及安排。獲資助者須按照資助協議的條文推行資助計劃。如申請者欲了解獲資助後的責任，包括對推行計劃的要求、使用資助金的規限、採購程序、聘任計劃工作人員程序、避免利益衝突的程序、鳴謝和宣傳的要求、投購活動保險要求、監察和評估資助計劃機制、保存計劃資料的要求、知識產權責任、個人資料的處理、誠信/防貪要求、保密責任、遞交檢討及核數師報告的要求等，可向非遺辦事處索取《資助協議》的範本參考。

10. 發放資助金的安排

- 10.1 獲資助者的銀行帳戶名稱須與申請者的正確名稱相符。資助金按計劃的實際執行情況及進度證明的妥為遞交而分期發放。
- 10.2 非遺辦事處保留絕對權利因應資助計劃的性質及資助條件，調整發放資助金的分期次數及每期發放的資助金額。如獲資助者欲申請調整發放資助金的安排，可以書面形式遞交有關申請，供處方考慮。

11. 防止賄賂條例

申請者及獲資助者（包括參與計劃的人員）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不得在提出申請和推行計劃時，或藉有關計劃的關係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金錢、饋贈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金錢、饋贈或利益。申請者或獲資助者及兩者的有關聯人士不可向非遺諮委會任何委員、轄下資助委員會和非遺項目委員會（項目委員會）任何成員、康文署及轄下非遺辦事處的職員及其委派參與評審申請、監察計劃進度及評核資助成效的專家及其他人士提供利益，亦不可向該等人士索取利益及收受利益。倘若發生違法行為，有關申請或資助的批核即告無效。

12. 個人資料處理及查詢個人資料

- 12.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份證號碼及其他個人身份標籤的實務守則，非遺辦事處將收集申請者本人/授權代表人/個別人士的身份證號碼，以正確識辨身份證持證人的身份及/或正確認出其資助申請。

- 12.2 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會供處方用作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可能會影響申請的審批過程和結果。
- 12.3 如填報於申請文件及獲資助後遞交的計劃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有更改，申請者及獲資助者須書面通知處方，以確保處方持有的個人資料均屬正確。為了推廣非遺及保持透明度，獲資助者須同意處方可視乎情況和需要，將獲資助計劃的有關資料（例如獲資助的個人姓名、資助金額、計劃名稱、性質及內容撮要等）發表於特區政府的文件、報告、網頁、通訊及其他刊物或出版物內。特區政府並可能會運用這些資料作研究、評估、檢討、審計及政策制定等用途。
- 12.4 為了審批資助申請、監察計劃進度及評核資助成效，申請者及獲資助者須同意處方有權把申請文件及獲資助後遞交的計劃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印發或複製給非遺諮委會委員、轄下資助委員會及項目委員會成員、顧問、相關政府部門，以及任何參與申請評審和評核資助成效的人士作審閱及參考之用。
- 12.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者及獲資助者有權查詢處方是否持有關於填報人士及計劃參與人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準確的資料。索取或更改個人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寄交處方，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古屋里二號三棟屋博物館非遺辦事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
2021 年 12 月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2021 年社區主導項目

1. 申請資格

1.1 「社區主導項目」的主要資助對象為：

- 本地非遺項目的傳承團體或傳承人；
- 擁有與本地非遺項目相關技術和知識，或能傳承相關儀式和傳統的團體或個人；
- 研究本地非遺的文化團體、學術機構或個人；以及
- 具備向公眾及在社區/社群推廣本地非遺項目的能力的團體或個人。

1.2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a)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
- (ii) 機構註冊文件副本或依據成立的條例副本；及
- (iii) 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

(b)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ii) 已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 (iii) 董事名單；

(c)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
- (ii) 顯示社團目的或宗旨的規章/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或會將剩餘資產撥作慈善用途或捐贈予其他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理念相同的組織等字眼/意思；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 (iii) 幹事名單；

(d) 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

指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才培訓的機構；或

(e) 持有效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

須於截止申請日期當天已年滿 18 歲，並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i) 為本地非遺項目的傳承人；
- (ii) 擁有與本地非遺項目相關技術和知識，或能傳承相關儀式和傳統；
- (iii) 具研究本地非遺的經驗；或
- (iv) 具備向公眾及在社區/社群推廣非遺項目的經驗。

此外，個人申請者必須為申請計劃的項目負責人。

1.3 除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外，其他申請者只可遞交一個「社區主導項目」申請。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可遞交多於一個「社區主導項目」申請，惟每個申請的計劃性質/內容及項目負責人必須不同。此外，申請者不可以不同的申請者名義，將連續進行而性質相近的活動或項目，分拆成多於一項計劃向康文署提交申請。

1.4 申請者只限於一位個人或一個機構，「非遺資助計劃」不接受聯合申請。「社區主導項目」的申請者必須為計劃的主辦或合辦單位，不可只擔任計劃的承辦或協辦單位。

- 1.5 曾獲「社區主導項目」資助而尚未完成已批計劃的申請者（就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的條件，詳見第 1.6 段）可以再次遞交申請；若新提交申請獲得支持，署方只會作出有條件批款，要求有關申請者必須完成上一項資助計劃，並獲署方滿意接納後，署方才會正式批出新計劃的撥款及簽訂新計劃的《資助協議》。申請者在簽訂《資助協議》後才可開展新計劃。
- 1.6 就曾獲「社區主導項目」資助的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提出的申請，如申請計劃的項目負責人/執行人員與任何尚未完成的獲資助「社區主導項目」不同，則不受上述第 1.5 段的內容所限。
- 1.7 上述第 1.5 及 1.6 段的內容並不適用於曾獲「伙伴合作項目」資助的申請者。
- 1.8 除上述各項，列於《申請須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請資格亦適用。

2. 資助範圍

- 2.1 「社區主導項目」的資助範圍涵蓋與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及清單項目有關的計劃。每個申請必須涉及最少一個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或清單內的非遺項目。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及清單項目詳見非遺辦事處網站¹。
- 2.2 鑑於本地非遺工作的發展情況及資源上的考慮，康文署優先考慮支持的計劃如下：
 - (a) 與代表作名錄或清單上急需保護的項目有關的計劃；
 - (b) 有傳承團體或傳承人參與的計劃；
 - (c) 能讓傳承團體/傳承人及相關持份者參與或展示作品和技藝，並可彰顯非遺項目文化內涵的計劃；
 - (d) 由非遺項目傳承人或工作者推展或參與的傳承計劃，尤其是以不同形式培育下一代傳承人的培訓計劃；
 - (e) 為蒐集、記錄、保存、整理、出版、播放或經互聯網傳遞本地非遺的資料（包括口述歷史、音像紀錄、紀錄片及其他具保存價值的資料）而進行的研究項目；
 - (f) 推廣或延續非遺在社區或社群發展的計劃；
 - (g) 開發非遺教育資源或在學校推展非遺教育的計劃；

¹ 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網頁：www.lcsd.gov.hk/ICHO

- (h) 讓年輕人可以參與或發展非遺的計劃；及
 - (i) 其他能讓日趨式微的非遺項目注入生機的新計劃。
- 2.3 計劃必須在本地進行，以惠及香港市民和發揮計劃的社會效益。此外，署方鼓勵涉及傳統節誕/儀式的「社區主導項目」加入相關的教育或推廣活動（如導賞等），以達致在社區推動非遺的效用。
- 2.4 如申請項目屬其他基金或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康文署將保留不支持該等計劃的權利，以避免資源和功能重疊。
- 2.5 康文署不支持提供慈善服務或款待活動²、發放救濟金、籌款、派發有票價的贈票/免費贈券的方式推廣非遺的計劃。
- 2.6 康文署不支持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團體作出過分宣揚，或推廣商業產品/項目的計劃。
- 2.7 康文署不支持涉及由非本地人或團體進行非遺活動的計劃。

² 款待指供應在即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娛樂。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2021 年伙伴合作項目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項目研究及專刊

1. 目的

此計劃旨在為「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非遺代表作)項目進行研究及出版專刊，以增加公眾對非遺代表作項目的認識。是次計劃共推出 3 個項目，包括粵劇、全真道堂科儀音樂，以及古琴藝術(斲琴技藝)。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 2.1 獲資助者須就所選的非遺代表作項目的文化內涵、歷史沿革及傳承現況進行深入研究，搜集相關的口述歷史資料、文獻及照片等，編寫成可用於出版的研究專刊。申請者可選擇多於一個項目進行研究及出版專刊。
- 2.2 每部專刊介紹一個非遺代表作項目，字數不少於 50,000 中文字，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項目的歷史背景追溯、文化價值剖析、活動/工藝介紹，總體情況說明、傳承人及團體資料、歷史圖片、歷史文獻圖像，以及文獻資料目錄等；亦可參考附件三第 5 部份非遺項目調查表格(樣本)的內容。
- 2.3 獲資助者須跟進非遺辦事處對書稿的建議及作出適當的修訂。
- 2.4 獲資助者須負責聯絡具經驗的出版社及發行商，以跟進及完成專刊印刷、出版、發行及銷售工作。
- 2.5 專刊將冠名為「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專書」，非遺辦事處會提供封面設計樣式及尺寸，予獲資助者跟進及使用。
- 2.6 研究及出版一般須於展開日期起計三年內完成，每部專刊印刷數量不少於 1,500 本，其中不少於七成作公開發售，餘數則免費派發予香港公共圖書館、博物館及學校或非遺辦事處指定單位等。
- 2.7 獲資助者須於出版專刊後舉行推廣及宣傳活動，如新書發布會、講座、研討會等，向公眾介紹出版。

3. 申請資格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a) 本地高等教育院校

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

(b) 本地認可非遺保護及傳承團體或其授權機構

已列入國家級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的本地項目認可保護及傳承團體或其授權機構（必須遞交獲有關保護及傳承團體書面簽署的授權文件），並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i)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1) 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
- (2) 機構註冊文件副本或依據成立的條例副本；及
- (3) 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

(ii)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1) 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2) 已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 (3) 董事名單。

(iii)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1) 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
- (2) 顯示社團目的或宗旨的規章/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或會將剩餘資產撥作慈善用途或捐贈予其他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理念相同的組織等字眼的意思的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 (3) 幹事名單；或

(c) 持有效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

申請者必須為研究負責人，並符合以下第 3.2 段要求。

3.2 研究負責人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擁有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博士學位；或
- (b) 具備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研究經驗。

3.3 申請者/研究負責人如有以下資歷/聯繫，將按以下次序獲優先考慮：

- (a) 在過去五年(由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有較多發表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的專書或論文的經驗；
- (b) 在過去五年(由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有較多完成特區政府或其他資助單位撥款進行有關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研究項目的經驗；
- (c) 得到擁有非遺代表作項目相關技術和知識，或能傳承相關儀式或傳統的人士/團體同意，支持專刊的研究和出版工作；
- (d) 在過去五年(由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與本地出版社合作出版書刊方面具較豐富的經驗。

3.4 除上述各項，列於《申請須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請資格亦適用。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2021 年伙伴合作項目

增補「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項目調查及研究

1. 目的

本計劃旨在就未列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非遺清單)的項目進行調查及研究。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 2.1 獲資助者須就本附件第 4 部份未列入香港非遺清單的項目進行調查及研究。
- 2.2 每個申請須包括不少於 8 項正選項目及不少於 4 項後補項目，後補項目會於申請審批或計劃執行時作為正選項目的替代。非遺辦事處保留權利因應實際情況調撥其他調查研究項目。
- 2.3 獲資助者須就每個項目填寫調查表格(表格樣本見本附件第 5 部份)，以及非遺辦事處要求的其他分析表格等。
- 2.4 獲資助者須就研究項目訪問相關人士，並提交訪問錄音檔及訪問稿予非遺辦事處。
- 2.5 獲資助者須就研究項目進行拍攝及記錄，並提交相片及錄像資料予非遺辦事處。
- 2.6 計劃一般須於展開日期起計兩年內完成，獲資助者須每年提交不少於 4 項項目的調查表格；至於調查和研究過程徵集所得的檔案資料，須登記於調查表格內。

3. 申請資格

-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a) 本地高等教育院校

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或

(b) 持有效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

申請者必須為研究負責人，並符合以下第 3.2 段要求。

3.2 研究負責人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擁有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博士學位；或
- (b) 具備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研究經驗。

3.3 申請者/研究負責人如有以下資歷/聯繫，將按以下次序獲優先考慮：

- (a) 在過去五年（由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有較多發表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的專書或論文的經驗；
- (b) 在過去五年（由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有較多完成特區政府或其他資助單位撥款進行有關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研究項目的經驗；
- (c) 得到較多擁有項目相關技術和知識，或能傳承相關儀式或傳統的人士/團體同意，支持相關調查和研究工作。

3.4 除上述各項，列於《申請須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請資格亦適用。

4. 未列入香港非遺清單的項目

(1) 台山話/台山開平方言	(15) 班中跌打
(2) 上海話	(16) 潮州鐵枝木偶戲
(3) 東莞話	(17) 潮劇
(4) 西貢蠔涌車公誕	(18) 仿初唐古紙
(5) 八鄉同益堂秋祭	(19) 濟公信俗
(6) 錦田鄉十年一屆酬恩建醮	(20) 七姐節慶活動
(7) 吉澳村天后宮安龍太平清醮	(21) 老婆餅製作技藝
(8) 風箏製作技藝	(22) 香港地道小食(不包括非遺清單上的項目及雞蛋仔製作技藝)
(9) 古樹盆栽種植方法	(23) 義塚公祭(不包括馬灣鄉事委員會拜義塚、香港潮州商會清明公祭活動及樂善堂春秋二祭)
(10) 傳統繩索製造	
(11) 傳統槳櫓製造	
(12) 打餅仔（建築批盪工序）	
(13) 東藝宮燈	
(14) 香港傳統手辦製作	

5. 調查表格（樣本）

項目名稱：

1	項目基本內容（包括活動內容、相關知識、表現形式、結構、組織、傳承方法等）（不少於 1,000 字）	
2	項目流傳地區及分佈（包括相關的社會、文化或/及自然環境狀況）	
3	項目的進行地點、場合（不少於 200 字）	
4	項目的歷史源流（不少於 1,000 字）	
5	項目傳承人/群體	
6	項目傳承人個人資料（出生年份、通訊地址、聯絡方法）	
7	傳承人的特長、風格、貢獻（不少於 700 字）	
8	保護和傳承遺產項目的機構	
9	項目的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徵（不少於 800 字）	
10	項目的重要價值（例如歷史、文學、藝術、科學方面）（不少於 800 字）	
11	項目的傳承現況（不少於 800 字）	

12	相關器具、製品、作品	
13	保護和傳承遺產項目的困難（不少於 500 字）	
14	文獻資料（與提交的電子檔案相符）	
15	其他文獻資料	
16	照片紀錄（與提交的電子檔案相符）	
17	錄像紀錄（與提交的電子檔案相符）	
18	訪問記錄（包括錄音檔及訪問稿） （請填寫每次訪問資料，包括訪問人員姓名；訪問日期、時間、地點；受訪者姓名及聯絡方法，以及訪問撮要等）	
19	其他事項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2021 年伙伴合作項目

多元共融非遺推廣計劃

1. 目的

此計劃旨在為有特殊學習需要、殘疾人士或/和居港不同群體（例如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越南人、印尼人、尼泊爾人、泰國人、其他非華裔族群）提供多元化活動，以提升他們對香港非遺的認識，並達致社會共融。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非遺辦事處和獲資助者分別為主辦單位和籌劃單位。獲資助者須負責以下項目：

- 2.1 為個別或不同特殊學習需要、殘疾人士或/和居港不同群體設計、籌劃和推行多元化的互動活動，活動為期兩年。獲資助者須因應活動對象及內容建議每節活動時間和地點、活動節數，以及其他安排。
- 2.2 為所有活動擬備活動方案，當中包括活動簡介、目的、操作模式、學習策略、預期成效、評估方法，以及相關教材等。有關活動方案將會成為活動的策劃和執行的藍本。
- 2.3 與非遺辦事處緊密溝通，為活動的推展和宣傳作出妥善的安排，並因應非遺辦事處的要求和建議，修改活動的內容和安排。
- 2.4 負責宣傳工作、聯絡相關團體或學校和招募活動參與者。
- 2.5 按活動性質安排足夠人手，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並達到預期目的和效果。

3. 申請資格

-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a) 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

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才培訓的機構；

(b)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
- (ii) 機構註冊文件副本或依據成立的條例副本；及
- (iii) 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

(c)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ii) 已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 (iii) 董事名單；或

(d)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
- (ii) 顯示社團目的或宗旨的規章/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或會將剩餘資產撥作慈善用途或捐贈予其他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理念相同的組織等字眼/意思；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 (iii) 幹事名單。

3.2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在過去五年（由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曾策劃歷史、藝術、文化或非遺相關範疇的公眾或教育節目；或
- (b) 過去五年（由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曾策劃及舉辦教育/文化活動予有特殊學習需要、殘疾人士或/和居港不同群體。

3.3 申請者如有以下資歷/聯繫，將按以下次序獲優先考慮：

- (a) 過去五年（由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在策劃歷史、藝術、文化或非遺相關範疇的公眾或教育節目方面具較豐富的經驗；
- (b) 得到較多擁有非遺代表作或清單項目相關技術和知識，或能傳承相關儀式或傳統的人士/團體同意，參與或支持有關工作。

3.4 除上述各項，列於《申請須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請資格亦適用。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2021 年伙伴合作項目

非遺進校園

1. 目的

此計劃旨在配合學校課程，在校園推行多元化活動，以提升學生對香港非遺的認識及興趣。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非遺辦事處和獲資助者分別為主辦單位和籌劃單位。獲資助者須負責以下項目：

- 2.1 設計、籌劃和推行配合學校課程的互動教育活動。活動為期兩年，於四個學期內在學校進行。
- 2.2 為所有活動擬備活動方案，當中包括活動簡介、目的、操作模式、學習策略、預期成效、評估方法，以及相關教材等。有關活動方案將會成為活動的策劃和執行的藍本。
- 2.3 與非遺辦事處緊密溝通，為活動的推展和宣傳作出妥善的安排，並因應非遺辦事處的要求和建議，修改活動的內容和安排。
- 2.4 負責宣傳工作、聯絡學校和招募活動參與者。
- 2.5 按活動性質安排足夠人手，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並達到預期目的和效果。

3. 申請資格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a) 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

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才培訓的機構；

(b)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
- (ii) 機構註冊文件副本或依據成立的條例副本；及
- (iii) 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

(c)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ii) 已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 (iii) 董事名單；或

(d)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
- (ii) 顯示社團目的或宗旨的規章/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或會將剩餘資產撥作慈善用途或捐贈予其他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理念相同的組織等字眼/意思；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 (iii) 幹事名單。

- 3.2 申請者必須在過去五年（由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曾策劃歷史、藝術、文化或非遺相關範疇的公眾、社區或教育節目，當中並必須曾與不同範疇的文化、藝術或非遺工作者合作推廣多項活動。
- 3.3 申請者如有以下資歷/聯繫，將按以下次序獲優先考慮：
- (a) 過去五年（由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在策劃歷史、藝術、文化或非遺相關範疇的公眾、社區或教育節目（當中須與不同範疇的文化、藝術或非遺工作者合作推廣多項活動）方面具較豐富的經驗；
 - (b) 得到較多擁有非遺代表作或清單項目相關技術和知識，或能傳承相關儀式或傳統的人士/團體同意，參與或支持有關工作。
- 3.4 除上述各項，列於《申請須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請資格亦適用。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2021 年伙伴合作項目

「師傅到」系列

1. 目的

此計劃旨在安排非遺傳承人在香港非遺中心（位於三棟屋博物館）向公眾分享、講解和示範非遺項目，以提升香港非遺中心在推廣及保護香港非遺方面的功能。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非遺辦事處和獲資助者分別為主辦單位和籌劃單位。獲資助者須負責以下項目：

- 2.1 安排非遺傳承人在香港非遺中心（位於三棟屋博物館）向公眾分享和示範非遺項目，如簡介、技藝示範或工作坊等。
- 2.2 活動為期兩年，於活動期間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農曆年初一及二除外）或其他特定日子，每日下午 3 時至 5 時期間安排兩節活動。非遺辦事處保留權利因應實際情況調整活動時間及安排。
- 2.3 為所有活動擬備活動方案，當中包括活動簡介、目的、涉及非遺項目、操作模式、預期成效、以及評估方法等。在非遺辦事處同意後，有關活動方案將會成為活動的策劃和執行的藍本。
- 2.4 負責宣傳工作，與非遺辦事處緊密溝通，為活動的推展和宣傳作妥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編排活動日程、預備活動物資、安排活動人手，以及因應非遺辦事處的要求和建議，修改活動的內容和安排等。

3. 申請資格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a) 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

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職

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才培訓的機構；

(b)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
- (ii) 機構註冊文件副本或依據成立的條例副本；及
- (iii) 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

(c)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ii) 已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 (iii) 董事名單；或

(d)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
- (ii) 顯示社團目的或宗旨的規章/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或會將剩餘資產撥作慈善用途或捐贈予其他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理念相同的組織等字眼/意思；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 (iii) 幹事名單。

- 3.2 申請者必須在過去五年（由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曾策劃歷史、藝術、文化或非遺相關範疇的公眾、社區或教育節目，當中並必須曾與不同範疇的文化、藝術或非遺工作者合作推廣多項活動。
- 3.3 申請者如有以下資歷/聯繫，將按以下次序獲優先考慮：
- (a) 過去五年（由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在策劃歷史、藝術、文化或非遺相關範疇的公眾、社區或教育節目（當中須與不同範疇的文化、藝術或非遺工作者合作推廣多項活動）方面具較豐富的經驗；
 - (b) 得到較多擁有非遺代表作或清單項目相關技術和知識，或能傳承相關儀式或傳統的人士/團體同意，支持有關工作。
- 3.4 除上述各項，列於《申請須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請資格亦適用。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2021 年伙伴合作項目

非遺巡迴展覽

1. 目的

此計劃邀請具豐富策展經驗的客席策展人/機構，與非遺辦事處共同策劃、演繹、設計及裝置介紹香港非遺的巡迴展覽，在全港各區室內/戶外公共場所展出，以推廣香港非遺。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非遺辦事處和獲資助者分別為主辦單位和籌劃單位（機構獲資助者）/客席策展人（個人獲資助者）。獲資助者須負責以下項目：

- 2.1 與非遺辦事處共同策劃及構思，建議展覽內容和演繹手法，設計及製作創新並具吸引力的展覽，並按每個場地的情況和特色調整展覽內容和演繹手法，例如因應場地許可增減多媒體節目及互動遊戲等，並安排適當的配套活動。
- 2.2 配合展覽內容，負責設計、製作和裝置多媒體節目及互動遊戲，包括但不限於影片拍攝、內容撰寫、字幕及配音、多媒體節目的軟件和硬件等。
- 2.3 物色全港各區適合用作巡迴展覽的室內/戶外公共場所（如文化場地、商場、大型公園），供非遺辦事處考慮，並負責聯絡及統籌工作。每個展覽場地須具規模及人流暢旺，並能夠提供不少於 14 日展期。巡迴展覽活動為期兩年，兩年內最少舉辦 4 個巡迴展覽。非遺辦事處保留權利因應實際情況調整展期的安排。
- 2.4 提供製作展覽不同階段所需的各項圖則，如展陳方案、展覽設計圖和施工圖、展板和展品說明牌設計圖和排版、展櫃設計圖等。在設計圖獲得同意後落實製作及裝置展覽。
- 2.5 設計宣傳品，包括但不限於展覽單張、紀念品、廣告及網頁等宣傳資料。

- 2.6 負責與不同單位（包括公共場所負責人及其他政府部門）聯絡，處理租訂場地、申請各種牌照、安排保險、處理物流安排、佈展、撤展及處理展覽期間突發情況等一切與巡迴展覽相關的工作。
- 2.7 於展覽期間安排足夠人手在展覽場地負責派發展覽單張和紀念品、統計展覽人數及處理非遺辦事處委派的其他工作。

3. 申請資格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a) 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

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才培訓的機構；

(b)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
- (ii) 機構註冊文件副本或依據成立的條例副本；及
- (iii) 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

(c)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ii) 已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iii) 董事名單；或

(d)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i) 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

(ii) 顯示社團目的或宗旨的規章/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或會將剩餘資產撥作慈善用途或捐贈予其他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理念相同的組織等字眼/意思；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iii) 幹事名單。

(e) 持有效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

申請者必須為策展人及項目負責人，並符合以下第 3.2 段要求。

3.2 申請者必須在過去五年(由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曾擔任歷史、藝術、文化或非遺相關範疇的展覽的策展人/策展機構，當中包括策劃、演繹、設計及裝置展覽。

3.3 申請者如有以下資歷，將按以下次序獲優先考慮：

(a) 過去五年(由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在策展歷史、藝術、文化或非遺相關範疇的展覽具較豐富的經驗；

(b) 在過去五年(由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因策展、設計或裝置展覽而獲得較多獎項。

3.4 除上述各項，列於《申請須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請資格亦適用。